

購置

省水標章 省水馬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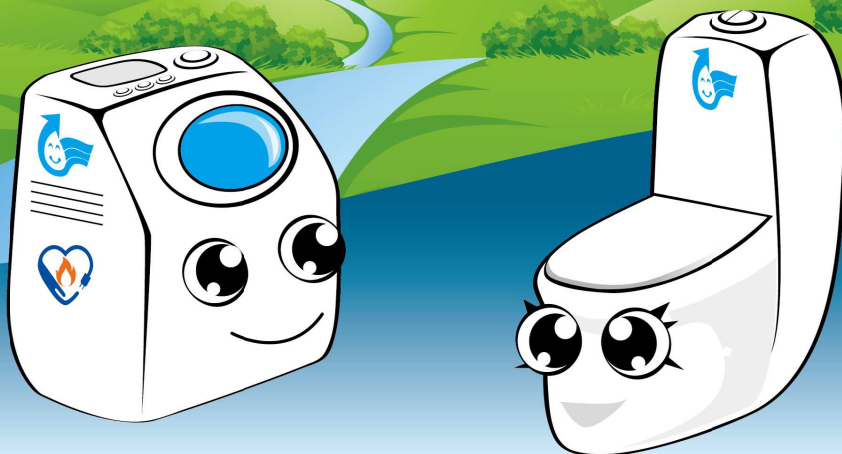


省水暨節能標章 洗衣機



政府每臺（座）補助 \$2,000元

活動期間：104年11/7~105年2/29



補助方式

1 補助產品

省水標章獲證有效之省水馬桶、省水暨節能標章獲證有效之洗衣機
(合格補助產品型號請上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查詢)

2 補助對象與金額

- (1)補助對象：為補助期間購置補助產品之一般家庭用水戶。
- (2)補助金額：為每臺（座）受補助之產品補助新臺幣2仟元為限。每戶（每一水號）以2座省水馬桶及1臺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為限。

3 補助及申請期間

- (1)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，補助期間屆滿前，補助款已用罄，本不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- (2)申請補助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3月10日止，以郵寄方式申請補助者，申請時間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郵戳為憑。

4 受理方式及申請地點

- (1)網路方式受理：用戶應至「購置省水產品補助專屬網頁」申請。
- (2)臨櫃方式受理：請向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各營業處(所)於上班時間申請。
- (3)郵寄方式受理：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水費收據所轄執行單位各營業處（所），信封上並應註明「郵寄申請省水產品補助」。

5 申請文件

- (1)補助購置產品申請表。
- (2)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（如為發票，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銷售商店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）。發票及收據需載明受補助產品之型號，且該發票及收據均不予退還。
- (3)省水暨節能型洗衣機之廠商保證書(卡)顧客收執聯影本（載明廠牌、型號及序號）。省水馬桶之廠商證明書(卡)顧客收執聯正本（載明廠牌、型號及序號）。
- (4)受補助產品裝機地址之水費收據影本。
- (5)臨櫃申請委託書(非本人申請時)。
- (6)選擇電匯轉帳者，請附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。

6 補助款撥付方式

-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
- (1)給付現金：需申請人本人向執行單位各營業處（所）臨櫃申請，並經臨櫃查驗身分證證明文件無誤者。申請人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經臨櫃查驗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無誤者，補助款將以電匯轉帳方式給付。
 - (2)電匯轉帳：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。

 經濟部水利署 廣告

查詢專線：(02)8941-5083 詳情請上網 購置省水產品補助網頁 查詢